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八六）申字第八六〇七五六一一號函核定
本校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五九號函發布
本校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刪除第三十七點
本校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〇四一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年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臺（九一）申字第九一〇六〇三九一號書函核定
本校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九一五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二十三點、第三十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三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七點、第三十八點、第四十點
本校九十五年二月七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三四一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九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本校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三二六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本校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九〇七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本校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二三二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七點
本校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師大人字第第一〇一〇〇二五〇六三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十八點
本校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師大人字第第一〇四一〇一三七三六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八點至第十四點、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第二十一點至第二十三點、第二十九點至第四十六點
本校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師大人字第第一〇六一〇一六二五八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二十八點、第二十九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二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七點、第三十八點
本校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師大人字第第一〇一〇五六五五〇號函修正發布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照教育部頒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抒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前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他校大學教師

會或臺北市教師會推薦。本校代表，由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一人擔任，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

增聘之諮詢委員，由本會推薦後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間為限。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並得依規定報支差旅費。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行政作業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具有法律專長或熟諳法令者聘兼之。

- 八、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時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九、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十、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惟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參、申訴程序

-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各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因本校各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各單位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十二、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十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行政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七)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
- (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九)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至五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各單位、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本校各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肆、評議作業程序

- 十五、關於申訴案件之文書，應由承辦人員就每一案件編訂成卷。

- 十六、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十七、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其他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八、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答辯（或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答辯（或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 十九、原措施單位應針對申訴理由，詳為舉證答辯或說明，屆前點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二十、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 二十二、申訴案件收件後，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二十三、前點所定期間，依第十六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四、申訴文書派員或囑託各單位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一）。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二）。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二十五、本會應將評議書彙編成冊，得摘要分送圖書館及各學院分館公開閱覽。

伍、評議會議

二十六、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

前項評議會議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二十七、申訴案件就書面資料評議。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二十八、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

二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三十、評議會議在進行評議時，主席應告知當事人退席，再進行評議。

三十一、本會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惟無爭議性案件得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三十二、評議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申訴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三十三、評議會議評議申訴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其經為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評議紀錄之附件。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四、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十一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七)依第十七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三十五、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三十六、申訴案件查無第三十四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三十七、申訴案件查無第三十四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

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

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前三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

依第十一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三十八、申訴案件經依第十四點規定撤回者，評議會議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

三十九、依第三十二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作成正本，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四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四十一、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

四十二、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錄製、截取之聲明。

四十三、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四十四、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

四條規定。

陸、附 則

四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四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